

四川华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华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四川华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关于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3月24日，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渝建设”）向我行申请贷款1335万元，用于偿还川渝建设合同编号为6772012023001122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1938万元中的1335万元债务，期限24个月。我行按信贷业务流程批准对川渝建设授信1335万元，期限24个月，利率按1年期LPR上加105BP执行。以上授信条件未高于其他同类客户。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季度资本净额（49712.79万元）的2.69%，本笔贷款发放后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匡建明、匡全明、匡尚志、彭晓华贷款余额为3114.73万元，占上季度资本净额的6.27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4日，注册地址四川省华蓥市商会大厦1栋2-15-1号，注册资本16000万元，股东为匡建明、周光林等18名自然人，法定代表人匡建明，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公路、隧道、设备安装、输变电、装饰工程及市政等工程承包施工。

三、关联关系情况

匡建明系川渝建设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我行股东董事。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川渝建设为我行关联方。

四、审议程序情况

川渝建设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核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我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我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